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通用18篇)

编辑需要我们具备丰富的知识和积累，以便对不同领域的文章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编辑还可以通过删除和删减来提高文章的紧凑性和简洁性。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编辑心得和经验分享，与大家共同成长。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一

为切实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积极参与幼儿园的安全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工作，落实安全措施，切实保障全园幼儿在教育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 确保幼儿在教育活动中的人身安全，确保教育教学不出安全责任事故。
 2. 对幼儿进行安全及自我保护的教育并创设活动培养幼儿的自救意识与能力。
 3. 确保教育教学工作在上级安全工作检查时符合要求。
 4. 及时排除一切对幼儿身体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构成威胁和不良影响的各种因素。
 5. 发现不安全因素不好处理的要及时汇报并积极主动配合处理。
 6. 保质保量完成上级指导的各项安全任务。
1. 认真学习幼儿园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条例，开展安全知识讲座，连续开展安全隐患自我排查、及时汇报、积极排除工作。
 2. 通过游戏和教育教学活动提高幼儿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开展提高自救、自护、防灾、逃生的教育活动，掌握基本的遇到危险时的自救、自护、防灾、逃生和报警的方法。同时注重营造宣传氛围，走安全教育与教学活动相结合的道路。

3. 在教育教学中，带班老师不得离开幼儿，幼儿的一切活动均在教师的视线中，防止教育教学活动安全事故的发生。当班教师负责本班幼儿的入园情况记录及晨检工作，防止幼儿将危险物带入园内。各班应严格执行接送卡制度，确保幼儿离园安全，当班教师应与配班教师做好交接工作。

4. 教师组织室内活动应充分考虑幼儿的安全，如坐姿、作业、操作材料、玩具、游戏等。幼儿之间要防止因冲突而相互伤害，排队喝水、盥洗、入厕要注意不能拥挤碰撞，提醒幼儿注意安全。

5. 教师组织室外活动，如散步、排队、上下楼梯时观察幼儿是否碰撞拥挤或相互追逐打闹，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组织户外活动及体育活动要考虑场地、器械、动作的安全性，幼儿滚爬要有垫子防护，防止颈椎扭伤，所有户外活动本班教师必须一起组织，组织形式应动而不乱，提醒幼儿遵守规则，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

6. 教师有责任对活动室内、活动区的环境及各种设施设备如床、桌、椅、电教设备、插头、电源开关、线路、灯具、门窗、墙壁、地面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教导处，防患于未然。严禁烫的水和食物进入幼儿活动区，毛巾架、茶杯架摆放位置应安全、花盆不宜置放高处，墙壁拐角处不宜设置游戏角，地面应保持干净等。由教师与幼儿创设的环境布置应该充分考虑幼儿的身心安全。

7. 幼儿进食时，要注意幼儿用勺的姿势，防止带刺带骨头的食物卡伤幼儿，食物应注意温度，防止烫伤。幼儿睡眠时要注意睡姿及体温，注意检查幼儿的口腔、手掌、衣物，入睡、睡眠、起床时均应注意保暖。

8. 任何教师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恶语伤害幼儿，最大限度保护每一个幼儿的自尊心。

幼儿园将把教育教学安全工作列入年终综合评估内容之一，同时按月进行安全工作评估，完成本制度所明确的目标及具体要求的，发放当月安全奖，凡未完成责任要求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当月安全奖，同时将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给予有关责任人批评教育，园内通报或行政处分。负有法律责任的将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二

1、热爱保教工作，对幼儿关心，态度和蔼，动作轻柔，细心照顾，配合教师对儿童进行教育。

2、早上7点20到校，在幼儿到之前打扫整理完毕，地面无污渍并保持干燥。

3、配合教师教育幼儿注意用餐文明，不争抢，不浪费，细嚼慢咽，适量进餐。

4、餐具及水杯每天刷洗干净并烫洗，不能油腻，及时消毒，并摆放整齐。

5、午睡时每隔一段时间就巡视一遍，有问题早发现。

6、室内不留垃圾。每周五大扫除，清洗毛巾，擦门窗玻璃，刷厕所。

1、幼儿来园和离园值班教师负责照顾，交接班不能有空档，必须清点幼儿人数，作好记录，签字确认。

2、幼儿户外活动要有明确的目的；要注意动静交替；要适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时间不宜过长，活动前后一定要清点幼儿人

数，确保幼儿的安全。

3、向幼儿进行安全教育，不要打闹乱跑，进园后不得擅自离开幼儿园。增强幼儿自我保护意识，使幼儿知道幼儿园的名称、具体地址、父母姓名等，防止意外事故，提高幼儿自我保护能力。

4、加强每天晨、午检工作，教育幼儿不要带危险品来园(如：别针、纽扣、尖针、玻璃球、小刀、小豆豆等)，防止异物落入鼻腔、口腔、耳内。

5、园内各活动室要定期用紫外线消毒，消毒时防止人员入内。

6、每天下班前要对全园各活动室进行检查。如：教室、厕所等，防止幼儿遗留在室内。

7、值班教师负责保管幼儿药物。给幼儿服药必须核对(姓名、剂量)，防止发生错误。

8、园长每天早晚要巡视一遍园所，发现有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处理，教师在活动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

9、意外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家长工作。然后必须写出事故报告，并根据产生影响程度、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户外活动 and 放学由两位老师负责，其他时间由当班老师负责。

10、厨房严禁幼儿入内，热汤、热菜、热开水要放在幼儿碰不到的地方，开饭时一定要注意稍凉后再给幼儿吃，防止烫伤事故。

11、凡是幼儿经过的地方及活动场地要经常检查，不准乱放杂物。

12、幼儿玩大型玩具要加强监护，随时纠正幼儿的不安全动

作，组织活动要有秩序。活动结束后，要清点幼儿人数。

14、幼儿室内外活动时，教育幼儿不大声喧哗，要有秩序、不乱跑乱撞，划定活动范围，所有教师到位。

15、幼儿五个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一定严格执行，针对具体情况对幼儿加强常规教育，不得有半点疏忽。（就餐、就寝、入厕、户内外活动、出入园）。

16、坚持正面教育，严禁态度粗暴、动作生硬、体罚、变相体罚幼儿，杜绝因上述情况造成事故。

17、值班时不会客，不打、接电话，如有急事，须经领导同意后予以安排。

18、值班教师下班前，检查并关闭门窗、水管、电源等。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三

学校安全工作制度

安全工作制度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师生的人身安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特制定我校安全工作制度如下：

一、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校长主任，教师代表，法制副校长组成。小组长期研究安全工作制定详细，具体，可操作的工作教案，采取得力措施保证学校的安全。

二、实行责任目标分解，层层落实责任的机制，校长是学校的第一责任人员，全责学生按班由各班班主任负责的机制，课间及放学后由本天值班校长负责的'方法。

三、各班班主任教师及各科任教师随时随地的对学生进行：交

通安全，运动安全，劳动安全，活动安全，饮食卫生安全，教学实验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治安安全，治安安全等教育。

四、如发生师生伤害事故，必须及时上报学校第一时间上报校长，并及时由教师护送医院治疗救治，决不允许对事故隐瞒不报或因报案不及时而延误抢救时机，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

五、学校安全随时了解，定期检查，全面掌握学校实行，每周五安全汇报制度，期末有总结。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四

为保证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幼儿健康成长，确保国家（园产）不受损失，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减少损失”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1、园长是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幼儿园安全工作由园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室向领导小组分管领导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2、幼儿园每月要对幼儿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要对幼儿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紧急电话（如110、119、122、120等）使用常识的教育。

3、有重大事故立即上报。园内外幼儿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局；幼儿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一式二份，一份报教育局，一份报公安派出所，不得隐瞒责任事故。

4、建立健全领导值日；加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

保证幼儿园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幼儿园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5、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幼儿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将幼儿赶出教室、幼儿园。

6、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幼儿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他社会工作，未经镇教管中心领导批准、园长办公会同意，不得擅自组织参加。不得组织幼儿参加救火、救灾等。

7、幼儿园还要教育幼儿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按时到校、按时回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8、幼儿园要定期对园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镇政府和教育局。

9、幼儿园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文件和通知，切实有效的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建设平安和谐校园，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以李克强总理校园应该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部门关于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的文件和通知；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打造平安、和谐校园为目标，切实有效的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保障幼儿

身心健康成长。

组长：

职责：

- 1、学校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幼儿园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
- 2、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重大决策，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

副组长：

职责：

- 1、负责校园欺凌事件处置工作的具体落实。
- 2、负责与公安、教育局、市综治委等部门沟通、协调。
- 3、负责防治校园欺凌教育宣传督促检查工作。

成员：

职责：

- 1、负责防治校园欺凌宣传教育工作。
- 2、负责突发校园欺凌事件临场处置及上报工作。
- 3、负责突发重点校园欺凌事件幼儿心理疏导工作。

1、加强教育，预防为主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开展有针对性

的教育，从源头上预防幼儿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发生。

2、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1) 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按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和安保器械，落实门卫登记管理、行政值班值勤等制度，禁止幼儿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幼儿园，针对重点幼儿、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

(2) 制定防治幼儿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

(3) 完善发现机制要加强师幼联系，密切家园沟通，及时掌握幼儿思想情绪和同伴关系状况，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4) 公布救助或者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

3、加强合作，齐抓共管

(1) 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根据职能分工，密切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做到联防联控。加强校园周边的治安治理，预防和制止侵害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对教职工培训，使教职工学习和了解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预防和处理的政策、措施和方法等，提高教师处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3) 加强对反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宣传力度，营造反校园欺凌和暴力的良好社会氛围。

4、强化幼儿园周边综合治理。加强幼儿上下学重要时段、幼儿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六

为了强化广大教职员工的的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幼儿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将幼儿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纳入到教学管理和一切教育活动中，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特制订以下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一、责任界定：

1、幼儿园校舍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造成幼儿意外伤害事故：幼儿园校舍安全隐患未检查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负责人负全责；上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分管领导负责。

2、幼儿课堂内和幼儿园组织活动过程中造成幼儿意外伤害事故：任课教师和活动组织者负管理不力之责：幼儿园集体活动，班主任负管理不力之责；体育课或体育活动，任课教师和活动组织者负管理不力之责，教师采取保护措施，但无法抗拒因素出现，另行调查。

3、幼儿课间休息、课间活动发生幼儿意外伤害事故：带班教师负教育不力和课间管理不力之责。

4、在幼儿接送期间发生的事故，带班教师负全责；在园门口发生的事故，值日教师和门卫，负全责，班主任负教育不力之责。

5、幼儿擅自离园，在路上发生交通、溺水、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班主任和幼儿园负责人负责教育不力之责。

6、幼儿在节假日期间发生交通、溺水、食物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班主任和幼儿园负责人负教育不力之责。

7、幼儿在幼儿园食堂购买饭菜食用后发生中毒症状，经检验

由食堂饭菜引发，食堂管理人员负全责，食堂人员负次要责任。

8、幼儿因课业负担过重、受到老师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讽刺挖苦、教师行为使幼儿心理过于紧张、惧怕等造成幼儿逃学、出走、自杀、心理障碍等，有上述行为的教师负全责。

9、老师撤离岗位、未按规定到岗、未按幼儿园布置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视为本教师工作失职。

10、幼儿园在校内和幼儿园组织的活动中发生重大幼儿伤害事故，或虽发生幼儿轻微伤害事故，但影响较大的，带班教师、幼儿园负责人、安全领导小组分管组长均负领导责任。

11、如发现幼儿伤害事故发生，应立即救治或立即送幼儿到医院救治。如未及时救治造成幼儿伤害加剧或出现严重后果，第一发现人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处理。

二、责任追究：

1、对因教师教育不力、管理不力，造成幼儿轻微伤害事故，幼儿园给予严肃批评：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全镇通报批评；教师本人不得评为本年度各类先进，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称职。

2、对因教师失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全镇通报批评，教师本人不得评为本年度各类先进，年度考核和职务评聘实行一票否决，扣发学期基本考核奖；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3、负领导责任的幼儿园领导要对全体教师公开检讨，本人不得评为本年度各类先进，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称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4、对幼儿伤害事故负有一定责任的教师，幼儿园给予严肃批评，教师本人不得评为本年度各类先进，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称职，幼儿园行政集体商议后，酌情扣除部分学期基本考核奖。

5、幼儿在幼儿园食堂购买饭菜食用后发生中毒症状，经检验由食堂饭菜引发，食堂管理人员和食堂临时人员扣发学期基本考核奖，对食堂临时人员中的责任人作辞退处理。

6、对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当事人，由上级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加大教育执法力度，推进依法治校，使幼儿园的各项工
作都以法律为依托，保证教育教学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
度，以此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一、本制度所指教育行政责任是指在幼儿园内教育教学中出
现的重大事故，造成影响教学秩序正常进行和幼儿园财产安
全及师生身心伤害的，从而追究其责任者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教育教学工作，安全四防工作，法规
教育等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工作要求，不传达，不执行或拖
延执行，不及时汇报，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三、教育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追究制，遵循谁主
管谁负责，有错必究，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四、对依法治校工作态度不好、不能按时完成或不积极布置
关于依法治校的宣传、学习造成师生缺乏法律法规知识，缺
乏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出现违法事故的。

五、对所负责的范围内的教育教学、安全事故，迟报、瞒报、
漏报、不按规定呈报的。

六、对事故不能及时汇报和应急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事态扩大，影响严重的。

七、不服从上级指挥，玩忽职守，工作失控、渎职，造成事故或事态扩大的，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若经哪位领导批准，由哪位领导承担主要责任，该责任人承担次要责任。

八、对幼儿园安全防火器材设备设施保管、修缮、维护不及时造成损失的。

九、不按操作规程操作，开关、电路电器、电闸、保险丝等不按时检查、检修、校验造成事故的。

十、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电器、私自接电线、装电器造成事故的。

十一、食堂、饮水不执行食品卫生法，造成事故的。

十二、对有毒、易燃、易爆药品保管使用不当的。

十三、在校内点燃明火、吸烟、随地丢烟头造成事故的。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七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召开局委会进行研究，并向分管做了专题汇报，成立检查小组和复查组，及时研究部署整顿工作，并向各幼儿园、联校、民办幼儿园转发了晋教基〔2012〕29号文件，成立了全县幼儿园规范整顿领导组，由分管局长带队抽调专人，对全县幼儿园进行全面检查整顿，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

二、充分准备，调查摸底

我们根据清理整顿民办幼儿园的工作方案，详细了解幼儿园的基本情况，为这次规范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坚实的基础。2012年全县有幼儿园46所，其中公办园3所，幼儿附设班34所，民办园9所，在园幼儿2778名。全县幼儿园教职工205人，其中专任教师159人，有教师资格证的有122人。

三、创新方法，提高质量

我们首先召开了各级各类幼儿园园长、中联校长以及此项工作的检查人员会议，领会了规范整顿的文件精神，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知晓规范整顿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机构的重要性和条件简陋存在安全隐患的无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危害性，并要求每个幼儿园都要召开家长会，让广大家长知晓早期教育和科学保教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其次各级各类幼儿园要认真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育部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纠正“小学化”现象的通知》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不进行写字、拼音、计算教学，不布置书面作业等，努力克服“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第三要求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证制度，完善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把师德师风纳入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年度考核，无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现象，树立关爱儿童、尊重儿童、爱岗敬业的职业操守，正确履行教师职责。第四要加强幼儿园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重视对幼儿及教职工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制度，成立安全工作小组，做到每天排查填写安全日志，实行月报制度，切实保障在园幼儿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第五对检查人员进行明确检查内容和重点，使这次检查真正落到实处。

四、严格检查，加强整治

我们按照文件要求，对各级各类幼儿园进行检查，检查人员

尺度统一，检查细致，评价公正，指导有力，经过为期十天的检查，小黄帽幼儿园、圪针沟幼儿园、康乐幼儿园、理想幼儿园条件设施较差，已下发整改通知。中垛乡三墩春蕾幼儿园教师均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已下发整改通知，要求通过考试，尽快取得教师资格证。公立幼儿园均完善教师考核制度和安全管理制，每天填写安全日志并进行月报，并组织教师认真学习了有关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文件、《幼儿园教师指导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5-2020）》、《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各幼儿园教育、教学方面的规章制度。

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和幼儿园教师从教行为是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对推进全县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一定从“一切为了孩子”的高度出发，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推进我县学前教育工作更上新台阶。

第一条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工作的管理，确保我园师生的饮食安全，根据《幼儿园重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儿园实行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制度，食品监管各相关部门应按规定报告所发生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

第三条食品安全小组主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监管报告工作。

第四条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配备专人负责日常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电话：84119956）。

第五条各相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责，负责组织健全本部门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组织机构。

第六条食品安全信息资料组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情况收集、报告和管理工作的，并监督、组织实施。

第七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信息报告实行随时、逐级报告制度，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报告。

第八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的范围，是指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经营、消费等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重大伤亡、众多人数患者或者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的情况，或以食品为载体的‘恐怖事件，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事故性质恶劣，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和其它有证据表明有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九条各食品的制作、加工和饮用过程中，一经发现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信息，需进行详细记录。

第十一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从发生至终结上报信息，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一）初次报告。初次报告应在知悉事故后2小时内报告，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尽可能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二）进展报告。进展报告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进程变化或者上级要求随时上报。应当报告的信息包括事故的发展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在进展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当报告的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的结论、对事故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应在处理事

故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上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任何部门和个人对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更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启动后，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统计资料，未经市教育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挥部批准，任何员工不得向其他组织、学术团体和个人提供。违反本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后，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时间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负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报告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报告工作不负责任，信息反馈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有意包庇事故责任人的。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中心幼儿园食品安全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八

为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我校决定进一步规范、强化校内安全管理措施，特制定安全管理考核制度，请各部门认真做到安全工作管理到人，责任到人，确保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一、集会安全管理考核制度

责任人：集会组织者及有关人员

- 1、全校集会，班主任必须到场指挥学生。散会后大会主持人要对全体学生有秩序的的进行疏导。
- 2、学校召开运动会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班主任到场管理好本班学生，保卫人员负责整个会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运动会期间学校校医不得离开会场。
- 3、逢双休日组织校内活动，由组织者书面通知家长。集会期间有关人员要组织好学生，做好学生安全保卫工作。
- 4、重大集会前，学校领导要组织安全保卫人员对会场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

二、值班安全管理考核制度

责任人：值班人员

- 1、晚修期间，学校保卫人员要对整个校园进行巡视，行政领导要巡视课堂。
- 2、值班结束后，值班人员督促门卫锁好各教室的门窗等。并检查各办公室门窗以及水电设施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三、学生人身、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责任人：有关人员

- 1、学生入校后到放学期间，学校门卫要管理好校门，学生不得无故出校门。
- 2、任何单位、个人到校找学生都要经过学校政教处、保卫科

批准，并由政教处派人到教室通知。如有事必须请假离校的，由学生写好请假条给班主任签字后交给值日教师方可离校。

3、任何机动车辆禁止进入校园，如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要由门卫提醒司机慢行，并指挥车辆安全行驶。

4、任何人不得在校内学习驾驶机动车辆。

5、全体教职员都有义务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如遇学生遭受外来人员侵害而视而不见者，学校将给予严厉处分。

6、学校提倡职工见义勇为。

四、学生自行车、教师车辆停放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责任人：车辆管理人员

1、学生自行车、教师车辆进校后要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摆放整齐，并遵守停放时间。

2、学校要安排专人对学生自行车、教师车辆进行管理，负责学生自行车的安全。

3、任何学生不得在校内骑自行车。

五、大扫除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责任人：大队部、班主任及有关人员

1、大扫除前班主任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禁止学生攀爬二楼以上的窗子打扫卫生。不准学生用湿抹布擦电器和电器开关。

2、清扫厕所的班级如需要使用硫酸的，要由教师或校医亲自指挥。硫酸用过后要由教师或校医保管好。

3、实验室的实验员要在大扫除之前把实验室的危险品存放好，并在打扫结束后检查危险品是否完好。

六、防火防盗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责任人：总务处、保卫人员

1、学校保卫人员和电工要定期检查学校办公室、教室的电路，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2、学校总务处领导、保卫人员要经常检查学校的防火设施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3、学校任何人都有义务对进入学校的陌生人进行盘问，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4、各办公室教师放学后要检查办公室门窗是否关好，贵重办公用品是否安全存放。如发生被盗事件由办公室负责人负责。

5、节假日或放学后时间学校保卫值班人员要检查学校教学大楼、办公大楼、语音室、电脑室、实验室的门窗是否关好。

七、外出活动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责任人：活动组织者及有关人员

如学校各班级、年级组、各教研组、各处室自行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的，要由本次活动的负责人向学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并写明活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活动的安全防范措施，经学校领导开会研究同意后方可进行。并把活动内容书面通知学生家长。活动期间所有参加活动的教师要不断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积极配合组织者对整个活动进行有效监控。

八、体育课、课间操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

责任人：体育教师

- 1、学生上体育课必须着运动服装、运动鞋。
- 2、体育教师要组织好课堂教学，不得中途离开课堂。
- 3、如上到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教材如跳马、单双杠、铅球、跳高等时，教师要在教学场地对学生进行保护与帮助，并安排学生干部协助。如因为教师组织课堂不力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由任课体育教师负完全责任。
- 4、学校在组织学生做课间操时，一定要安排专人管理，集队速度不宜要求过快，禁止学生在楼梯、过道互相追逐打闹。

九、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制度

责任人：任课教师、实验

- 1、上化学实验课的教师和实验员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禁止学生接触有毒易爆危险品。详细记录有毒试剂药品的名称、数量、使用消耗情况，限量发放，准确登记，用剩要全部上交，实验器材、药品不能放在办公室。
- 2、实验产生的有毒或腐蚀性废物、污水要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处理，严禁随地倒放。
- 3、上物理实验课的教师和实验员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验前要检查所有的电路以及开关、接头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十、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化

责任人：任课教师

- 1、任何教师、班主任不得随意把学生驱逐出教室或校门，如有违反，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如由于驱逐学生而造成学生

意外事故的，由当事人负完全责任。

2、任何教师、班主任不得体罚学生，如有违反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如由于体罚学生而造成学生意外事故的，由当事人负完全责任。

3、上课期间，教师要负责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没有经过学校政教处、保卫科的同意，任何人不得把学生从课堂带走。如有违反规定导致学生发生意外的，由该教师负主要责任。

十一、学校安全教育制度

责任人：大队部、保卫人员、班主任

1、学校、大队部、保卫科要经常通过集会的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和班主任签订安全责任状。

2、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教育。班主任必须有安全记事本，每次安全教育都要有记录，学校大队部要随时检查。

3、全体教职员工都有义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学生有危险行为要及时制止并通知班主任、政教处进行教育。

以上制度，希望同志们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将交由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一、凡本园工作人员都必须按时接受工作质量的评价考核。

二、幼儿园成立工作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由园长担任组长，各组组长参加。

考核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1. 拟定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
2. 确定考核方法
3. 定考核时间
4. 研究奖惩办法
5. 写考核总结
6. 根据考核中发现的情况提出改进、提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考核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履行本岗位职责情况、工作效果等。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时期的要求及各岗工作范围拟定详细考核提纲。

四、每学期考核一次。

五、考核结果填入业务档案。考核结果作为全体教职工晋级、职称评定、选先进及选送外出学习的重要参考资料。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九

（一）烹饪好的食品分别放进明显标志的'容器内（盆、桶），并作好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二）幼儿食品煮熟后，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摄氏度，煮熟后的食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食品分开存放。

（三）在烹饪后，到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摄氏度或低于10摄氏度的条件下存放。

（四）凡存放熟食品的容器要消毒后使用。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十

一、严格遵守我园作息時間，上午7：40分迎接幼兒入園、下午5：30分幼兒離園。

二、嚴格實行早晨入園晨檢制度，由行政值班人員、保健醫生、門衛把關，密切觀察幼兒身體情況、嚴防不法人員混入、防止鬧情緒幼兒跑出等情況。

三、門衛、保衛人員嚴格把關，按規定時間開關大門。有權對攜帶大小包裹入園的人員進行開包檢查。對公事來訪者問清事由後仍需進行指定登記（來訪單位、人數、來去時間等）。教職工上班時間嚴禁私人會客，嚴禁私人串門者及推銷人員進入園內，幼兒在園時間段我園實行封閉式管理。

四、嚴格執行幼兒接送卡制度，幼兒家長進出園門一律出示接送卡，特殊情況由別人代接送的，更應認真檢查接送卡和隨身物品，否則一律不予放行。

五、門衛、保衛人員上班時要認真負責，堅守崗位，不得隨意串崗，擅離職守。幼兒上課期間幼兒園大門、小門必須上鎖，出現意外必須及時匯報，不得隱瞞。

六、嚴禁上課期間教師帶幼兒外出散步，在操場進行戶外活動前講明要求，清點人數，注意安全，以防事故發生。

七、嚴禁教師安排幼兒獨自送餐具到廚房或倒垃圾以及到園內任何辦公室替老師辦事。

八、實行全天制行政值班人員輪流值班，處理突發事件。

九、教師必須加強對幼兒進行各方面安全知識教育和自我保護能力的培養。教育幼兒知道幼兒園名稱、家庭住址、父母姓名單位及電話號碼。

十、教育幼儿不得带尖锐和危险物品入园，有因带病带药入园的幼儿早晨入园时家长必须亲自将药物交给班级教师。幼儿午睡时间及中途一律不接待家长送药。保健医生、教师对带药幼儿作好记录，以免服错药。

十一、如果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教师必须保护好周围的幼儿。

十二、我园安全保卫领导小组对园内房屋结构，设备、桌椅、床、玩具等每周检查一次，发现损坏及时报告、修理，消除安全隐患。

十三、禁止腐烂、变质等一切不符合卫生要求及幼儿生长发育的食物进入幼儿食堂。

十四、全园教职工必须按照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工作，强化安全意识，有责任、有义务同一切不法行为作斗争。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十一

一、购买锅炉一定要到正规厂家购买证件齐全的锅炉产品，锅炉的使用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检测，校内部门不得擅自同意使用。

二、锅炉工应持上岗证，有明确的操作规范，不准随便请他人代班操作。锅炉工应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精通业务。钻研技术，不断提高操作水平，确保锅炉安全经济运行。

三、锅炉应实行定期检测和定时检修制度，检验不合格的锅炉禁止使用。跑、冒、滴、漏的阀门能修理的及时检修或更换。

四、锅炉工必须坚守岗位，集中思想，严格操作；当班时，不看书，不看报，不打瞌睡，任何情况下不准擅自离岗，要经常检查锅炉的三大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和水位计）

情况，严防发生爆炸事故。发现锅炉有异常现象危及安全时，应采取紧急停炉措施并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五、锅炉房必须配有消防设备、器材，工作人员要会使用，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六、对锅炉安全附件试验检验的要求：

1、安全阀手动放汽或放水试验每周至少一次；自动放汽或放水试验每三个月至少一次；

3、高低水位报警器，低水位联锁装置、超压、超温报警器，超压联锁装置，每月至少作一次报警联锁试验。

4、设备维修保养和安全附件试验校验情况，要详细作好记录，锅炉房管理人员应定期抽查。

七、锅炉安全保卫制度

1、锅炉房是使用锅炉单位的有害部门之一，除锅炉房工作人员，有关领导及安全、保卫、生产管理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有关领导批准，不准入内。

2、当班人员要紧守岗位，提高警惕，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巡回检查制度。

3、非当班人员，未经带班长同意，不准开关锅炉房的各种阀门、烟风门及电器开关。无证司炉工、水质化验人员不准单独操作。

4、禁止锅炉房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所需装用少量润滑油、清洗油的油桶、油壶，要存放在指定地点。

5、锅炉房要配备有消防器材，认真管理。不要随便移动或挪作它用。

6、锅炉一旦发生事故，当班人员要准确、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八、锅炉工交接班制度

1、接班人员按规定班次和规定时间提前到锅炉房，做好接班准备工作，并要详细了解锅炉运行情况。

2、交班者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进行认真全面地检查和调查保持锅炉运行正常。交接班时，交班人员应向接班人员介绍设备运行、水质化验和锅炉排污等方面有关问题。

3、如果接班人员没有按时到达现场或没有办理交接手续，交班人员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4、交班需要“五交”和“五不交”。

五交是：

- (1) 锅炉燃烧、压力、水位和温度正常；
- (2) 锅炉安全附件、报警和保护装置，灵敏可靠；
- (3) 锅炉本体和附属设备无异常；
- (4) 锅炉运行记录资料、备件、工具、用具齐全；
- (5) 锅炉房清洁卫生，文明生产。

五不交是：

- (1) 不交给喝酒和有病的司炉工人；
- (2) 锅炉本体和附属设备出现异常时不交；

(3) 在处理事故时不进行交班；

(4) 接班人员不到时，不交给无证司炉；

(5) 锅炉压力、水位、温度和燃烧不正常时不交。

5、交接班时，双方共同按巡回检查路线逐点逐项检查，将要交接的内容和存在的问题认真纪录在案。

6、交接班要交上级有关锅炉运行的指令。

7、交接者在交接纪录中签字后又发现了设备缺陷，应由接班者负责。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十二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环境卫生监督，进一步营造整洁优美的学习生活环境，结合我校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卫生检查

1. 学校环境卫生管理，由德育室牵头，其他部门配合，纳入一日常规检查制度。并对全校办公室和教师以及户外环境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每天至少一次。

2. 为了便于监督管理和准确评定各班级卫生及户外环境区管理情况，由德育室牵头，少先队、值日教师和学生组建卫生检查组，负责每天的一日检查。

3. 卫生检查组要认真做好卫生检查工作，详实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于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督促其认真整改。

二、卫生通报

1. 由分管卫生工作领导牵头，每天公示检查情况。每周汇总卫生情况，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学校领导适时进行通报，对做的好的通报表扬，并予以一定奖励，对做的不好的要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2. 切实加强卫生管理和促进整改，日常卫生管理不到位或不按卫生检查组要求整改的班级将列入重点整治班级。连续2次被列入重点整治的班级，在全校进行通报。

三、卫生要求

1. 各班级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班级及责任区域的环境卫生，要做到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2. 任何个人和班级不得在水池里、厕所里倒杂物，以防下水道堵塞。学校、班级配置垃圾桶，并由保洁人员每天清理消毒。
3. 广大师生要共同爱护室内外环境卫生，广大师生不得在室内外任何地方堆积杂物和乱扔垃圾。
4. 学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培养师生爱护环境意识，为师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四、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提高学校卫生检查与通报工作效率，加强学校卫生管理工作，成立学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__

副组长：_____

成员：_____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十三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食品卫生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指安全包括校园范围内的道路交通、食品卫生、危险品、消防、生产、校内设施(宿舍、教学设施等)、集体活动、健康卫生等涉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第三条学校安全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追究、奖惩并重、共同防范。

第四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工作。各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条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预防各种校内外活动及校内外场所不发生安全事故，确保学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

第二章机构、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学校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依照本规定对学校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学校党委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奖惩。

第七条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及个人都有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和抵制。

第八条负责安全管理的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负有下列职责：

- (一)贯彻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制订安全规章制度和工作、实验规程。
- (三)开展安全工作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
- (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工作的经验。
- (五)其他安全工作。

第九条具体分工原则如下：

-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政治稳定工作的传达、部署、组织落实等工作，负责安全保障体系和危机处理应急系统。
- (二)党委宣传部：负责意识形态方面的安全工作，负责校园文化宣传审核安全，负责网络及各类媒体的舆情安全管理工作。
- (三)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组织和社团活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负责对团委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制定针对团委管理的各社团组织和各项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
- (四)教务处：负责实验室等教学设施的总体安全管理，负责实验室上课学生的总体安全管理，制定针对全校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加强教学过程的安全管理。
- (五)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学生工作处组织的集体活动安全、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与辅导，

负责学生公寓的治安、消防、各类设施及住宿学生的安全管理，负责配合各学院处置学生外出和在校伤亡事故有关事宜。

(六)保卫处(党委保卫部)：负责校本部校园范围内的政保、治安、消防、道路交通和户籍管理，负责监督和检查校园范围内的总体安全工作，负责应急预案体系的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实施学校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学校安全。

(七)后勤管理处：负责教室等公共基础设施、校园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防汛防风等安全管理。负责校园食堂及其设备设施和食堂承包单位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后勤管理处牵头签订合同的相关单位的饮食卫生安全管理，负责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校医务室医药卫生、防病防疫等安全管理。负责在校园内施工的各类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定学校后勤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后勤服务安全管理。

(八)图书馆：负责图书馆内的各类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图书馆内的消防管理工作，负责进入图书馆的教师和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校园多媒体、网络设施设备的安管理工作，负责校园网络及内容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体育学院：负责校内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在体育课授课前或授课后，负责检查体育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确保校内体育设施完好，负责体育活动、体育教学的安全管理，负责体育器材的使用存放等安全管理。

(十一)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办公楼、实验室等区域内的具体安全管理，包括治安、消防、安全事故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学院教师和学生的工作，负责本学院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具体安全管理工

作，建立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

(十二)其他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三章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十条各单位应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内容包括：

(一)交通安全教育。

(二)消防安全教育。

(三)饮食卫生安全教育。

(四)防盗、防骗、防抢、防伤害教育。

(五)用电安全教育。

(六)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

(七)体育运动安全教育。

(八)劳动及日常外出活动安全教育。

(九)集体活动安全教育。

(十)其他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根据地域、环境、季节特点，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及各类大型活动中。将放假前、开学初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向学生介绍交通安全、饮食卫生、校内外活动安全及其他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组织消防逃生演习等。

第十二条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第十三条加强对驻校工程队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在协议、合同中明确有关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安全责任以及违约责任，日常管理中一旦发现违反规定和协议的行为要严格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的宣传教育阵地和设施，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五条各单位安全工作分管责任人、安全工作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特殊工种的岗位从业人员需持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上岗。

第四章校园道路交通安全

第十六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工作，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性质划分交通区域。做到施工区域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适当隔离，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的步行道路区域。

(二)交通主干道要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标线，如限速、禁鸣、分道线等。

(三)机动车道要设置合理、适当的减速装置，限制校内机动车辆的行驶速度。

(四)切实改善校内的交通环境，如路灯照明、斑马线、清除遮挡司机视线的绿化等。

(五)严格进行日常管理：交通高峰时段，一些主要路口要及时派人员到现场维持交通秩序；加强校门门卫的管理，工程车、外来车辆进出校门要严格实行进出登记制度。

(六)校园道路应保持畅通无障碍，道路施工应事先报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审批，施工现场应设置隔离带，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及时消除影响通行安全的隐患。

(七)加强校园停车管理，合理设置停车位，严禁车辆乱停乱放，清理乱停车辆，确保校园道路通畅。

第五章饮食卫生安全

第十七条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规范食品加工流程，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严防食物中毒、传染病以及投毒破坏行为的发生。

第十八条食堂设施设备及食品采购、运输、加工、出售、储存等环节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采购食品必须索证，严把食品质量关。严禁从无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处购进食品，不得允许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校内经营食品，坚决杜绝过期、变质、有害、有毒及污染的食品进入校园。

第十九条食堂工作人员应经卫生防疫部门批准，实行持证上岗，并进行定期身体检查。不得聘用传染病原携带者或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从事食品加工经营。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六章危险品管理

第二十条各单位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危险品的管理。各单位危险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危险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救治措施，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验研究工作。各种危险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或专用危险品橱柜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对危险品的领用、消耗，各单位应随时登记。危险品的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第七章消防安全

第二十一条加强消防和用电安全。各单位应按规定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营业场所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保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有关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开展夜间活动(包括上晚自习等)应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的安全撤离和疏散。

第二十二条保卫处是学校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的部门，负责对学校的建筑设施根据建筑性质、使用用途等拟定和细分防火等级，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针对不同情况制订防火规定和防火方案，并配备消防器材，指导和监督使用单位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完好状态；开展防火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防火演练，制订防火应急预案。对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进行消防安全审查、竣工验收等。

管理员每天对疏散通道和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各单位不定期的对各自办公区域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师生员工应急疏散演练。

第八章校内设施安全

第二十四条加强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的管理和监控，为师生创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学校校舍的设计、建设、

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的配备应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凡未经质检和消防安全部门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后勤管理处应定期对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勘验检查，发现险情(危房、危楼、危墙、危厕等)应立即报告分管校领导。凡经区(市)以上建设部门鉴定的危房(c级和d级)，应立即停止使用，制定修缮计划和方案报有关部门，尽快修缮、加固或翻新。因校舍改建、扩建、改变用途等引起超载变化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应书面上报分管校领导，及时予以处理。应加强对电器、电源、电网及散热器的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电线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

第二十六条体育器械、运动场所、实验设备等教育教学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并定期进行检修。

第九章集体活动安全

第二十七条加强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组织教职工参加的各种大型活动应以安全为原则。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实习、实践活动、公益活动等各种集体活动应以安全、就近为原则，提前排查不安全因素，提出预防措施和逃生应急方案。

第二十八条实行大型活动审批制度。组织学生到外地或较远地方写生、考查及各类实习、见习、实践、社会公益活动等大型校外集体活动，在校内组织的各项学生集体活动，在校内外组织的教职工参加的集体活动，活动组织单位为活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人，活动组织单位需事前提出申请，经该活动的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实施。对安全隐患较大的活动，保卫处有权制止活动的开展。学校在教学计划外安排的学生外出活动，应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在外出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足够的教师带队。对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大型活动必须事前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

第二十九条组织学生参加实验、勤工俭学等活动应坚持力所能及、确保人身安全的原则，健全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加强劳动保护。

第三十条加强集体活动车辆管理，机动车辆应符合安全标准。严禁租用证件不全、车况不良等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严禁聘用无证和技术不良的司机，严禁超载运行。如遇风、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按规定必须停运的，应坚决停运，杜绝发生恶性交通事故。

第三十一条凡在大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教室、体育场、体育馆等校园公共场所举办文艺演出、放映电影录像、进行体育表演或比赛等活动，必须按照《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大型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好场内外秩序，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举办大型文体活动，主办单位负责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和方案的组织实施，并经有关校领导批准报保卫处备案方可进行，主办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

第三十二条对学生自发组织的各类活动，各学院和学生工作处要按规定审批，加强安全教育、加强引导，避免开展危险性较大的活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章 健康与卫生安全

第三十三条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以及心理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三十四条加强对体育课教学等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运动技术要领、准备、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地理、气候条件。

第三十五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军训以及其他剧烈运动的学生，应告知学生及其家长、老师，并按规定不安排其进行相关活动；对被发现因心理、精神问题而不能进行正常的学习、生活的学生，应按规定的程序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配合家长对相关学生进行后续的监护、治疗。

第三十六条学校应严格执行学生服用药品的有关规定，按卫生部门要求做好疾病防治工作。学校对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及某些重点疾病组织学生进行群体性预防用药，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当地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的原则，同时必须有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密切注视学生有关不良反应及副作用发生。

第十一章治安安全

第三十七条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的管理。保卫人员应坚持昼夜值班，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期加强巡查工作。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第一时间向主要校领导和保卫处报告，并积极予以制止和处理。

第三十八条加强门卫管理，建立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不得擅自进入办公室、教室等场所，各单位应防止各种破坏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加强学生宿舍的安全防范工作，严禁夜不归宿和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加强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对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失窃等事故。

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需占用校道或学校场地进行各种活动(如学生社团活动、各种宣传、经商等)，必须

经相应的主管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并报学校保卫处备案方可进行。

第四十二条加强校园治安巡查，做好治安和法制宣传，努力降低校园案发率，严厉打击校园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学校师生安全。有案件发生时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及时侦破案件，尽可能挽回损失。

第十二章安全制度和检查

第四十三条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第四十四条各单位应建立安全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各单位根据本规定制定安全事故的危机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成立应急队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等。

第四十五条建立完善学校安全工作常规管理制度。各单位应对教育教学、科学实验等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预防和消除教学科研等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第四十六条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制度。有关单位应定期对校舍(含食堂)、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及学校卫生药品、化学试剂、食品卫生、安全警示语等进行全面检查。特别在开学前、恶劣天气之前等，应加强重点防范，杜绝事故发生。各单位应定期与不定期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对存在问题应立即整改。

第四十七条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制度。每学年的工作总结应有安全工作的内容。学校将安全工作作为管理、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奖励。

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个人及所在单位一律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十三章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

第四十八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和分管校领导。

第四十九条发生师生员工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主要校领导。

第五十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联系公安、急救中心等部门，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并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有关责任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十四章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第五十一条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第五十二条重大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和各级领导、有关人员按预案行动，负责对重大突发危机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第十五章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各有关单位安全责任人，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本规定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因学生缺乏相应安全知识，致使事故发生且情节严重的。

(二)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安全工作制度，未履行管理职责、管理不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三) 未按有关法规要求实施校内设施建设和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四) 未按本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校内外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五) 未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六) 未按本规定要求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七) 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

(八) 对事故未及时组织处理或阻碍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五十四条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和责任人，经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认定，报学校研究决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和行政处罚。

第十六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十四

1、安全经费投入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一环。幼儿园每年年初必须设立安全工作专项经费对学校消防设施、安全奖励、安全培训的经费投入应设明细账、专款专用，足额保障，及时报销。

3、幼儿园做好治安、防暴、防盗、防火工作；

5、抓好用电安全，消除幼儿园不安全的用电和不合理的电器安装；

6、幼儿园应配齐必备的急救药品；

7、抓好卫生管理和督促检查，严防食物中毒和细菌性痢疾等肠道传染病的发生；

8、幼儿园定期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http://>

9、幼儿园要严格安全值日制度，值班老师必须按时到岗，加强巡视，认真履行职责。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二、强化措施，落实到位

4、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管理

三、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十五

为了幼儿园的安全，为了幼儿的身体健康，特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1 、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
- 2 、食堂的设施、设备布局应当合理，应有相对独立原则存放间、加工间。
- 3 、严格把握好进货关、存放关。
- 4 、注意饮水的安全。
- 5 、炊事员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烂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其原料。
- 6 、加工食品必须做到熟透，严格把好剥皮、清洗、烹饪等系列卫生关，将生熟食食物分区摆放。每餐都要食品留样，时间为24 小时，并认真填写食品留样登记表。
- 7 、炊事员必须掌握有关食品卫生基本要求。
- 8 、炊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凡持有健康许可证的，才能上岗。
- 9 、炊事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后要洗手消毒，工作时要穿戴工作服、衣帽，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打饭菜必须戴上清洁的手套。
- 10 、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操作间。
- 11 、严格防止食品腐烂、变质，严防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食品的卫生安全。

一、幼儿园食堂与幼儿集体用餐的卫生、安全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监督，幼儿园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二、食堂应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

三、食堂的设施设备布局合理，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间，用餐场所。

四、餐具使用前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洗涤剂、消毒剂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五、严格把好食品采购关，食堂采购员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以保证其质量。

六、食品存放应当分类、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持期限的食品。

七、食堂用的原料、炊具以及其他用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八、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凉菜。

九、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食用。

十、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十六

在幼儿园安全是工作中的重点，特别是幼儿的安全。幼儿园安全工作是一项涉及全园各个部门的工作，幼儿园作为集体

保育和教育机构要对全体幼儿的安全负责，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是保证幼儿生命安全的重要措施。

幼儿园的安全工作，特别是幼儿的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幼儿年龄小缺少安全知识经验，缺乏独立行为能力，然而又好奇、好动、好探索。在活动中对危险事物不能作出正确判断，不能预见行为后果，面临危险时不会保护自己。幼儿园作为集体保育和教育机构要对全体幼儿的安全负责，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是保证幼儿生命安全的重要措施。

幼儿园安全工作是一项涉及全园各个部门的工作，如：门卫，场地设备安全，活动安全等，在管理上高度重视，要教育全园教职工认真对待这项工作，同时加强有关制度的建立和措施的落实，使园内各项活动的开展均能以孩子为中心，注意各种活动的安全保护问题。

1、强化全园教职工的安全意识。

幼儿园安全工作涉及全园各个部门。因此，要提高全园教职工的安全意识，形成全园重视安全工作的局面，园领导及个部门负责人应注意随时督促，提醒教职工要做到人到心到，不擅离岗位，对孩子做到放手不放眼，放眼不放心，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2、清除环境中的不安全因素，加强预见性。

幼儿园的设施、设备的不安全因素，是造成幼儿意外伤害的原因之一，要注意设施、设备的经常性维修，定期检查，控制环境中的不安因素，将园内不安全因素降至零，事先预料可能发生的危险，加强防范，保证幼儿安全。

3、注重培养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意识，掌握安全常规和重视组织幼儿活动中的不安全问题。

好奇、好动、好探索是幼儿的天性，不能因重视幼儿的安全而限制禁止幼儿的活动，应该在重视环境和组织工作安全的前提下，注意培养幼儿的自我保护和安全意识，加强幼儿安全常规教育，从根本上做好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教育孩子在游戏中不能拥挤，避免碰撞。

4、安全制度的建立和措施的完善。

根据我园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并坚持严格执行，要明确规定各个岗位安全工作的内容，及各环节要注意的问题，要注意对幼儿、家长进行安全教育和宣传，使安全制度广而周知。还应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经常性督促指导，发生事故要及时上报，并认真分析找原因。

（一）、维护幼儿安全的原则：

1、防患于未然，加强预见性。事先预料可能发生的危险，如：对户外活动场地或设施能意识并发现是否存在不安全隐患，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这是维护幼儿安全的首要原则。

2、组织有序、稳定幼儿情绪。幼儿情绪浮躁，往往是因为组织不力，秩序混乱，这也是一种不安全因素，应注意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生活制度与常规的建立，组织活动要有条理、有节奏。形成和谐有序的环境氛围。

3、提供充分与足够的活动时间与空间，应注意为幼儿提供充分的活动时间和足够的活动空间，避免幼儿由于过于拥挤而发生危险，造成意外伤害。

掌握安全常规，培养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意识，而不能硬性限制，单纯禁止幼儿的自由活动。因殒废食是安全之大忌，教师要避免焦虑心态，这不仅于事无补，反而会影响幼儿情绪。要注意在各项具体的活动中给予积极引导。班级教育管

理上应从消极防范转变为积极促进。

（二）、安全管理与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在班级保教管理中，应注意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进行适当的安全教育，增强其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1、玩具的安全：

玩具是幼儿每天都要使用的，应该避免玩具给儿童带来的伤害，从玩具的购置、使用到保管上都应首先从保证幼儿安全考虑。

（1）避免购置危害幼儿安全的玩具，如：边缘锋利的玩具、容易破损或断裂的玩具，用有毒的材料或涂料制成的玩具等。

（2）幼儿玩玩具的方法，尤其是户外大型玩具，应让幼儿掌握游戏常规。对于需成人指导才能玩的玩具，一定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如：一些需插电的电动玩具。

（3）玩具的维修和保管，如：要定期给玩具消毒，对残旧玩具要及时修理或丢弃。对大型户外玩具要经常检查、清洁、沙池要清理，避免某些尖锐物体刺伤幼儿的手指。

2、活动安全：

在使用剪刀等危险性工具时，要注意教幼儿掌握操作技能、要领。如：将剪刀交给别人时，要把剪刀的尖端握在手掌心，将剪刀柄递出去，以防刺伤别人，剪刀用完后要合好，放归原处。不能拿着剪刀乱跑。

除特殊情况规定，不准幼儿玩弄电源插座、插头、电线不能玩火柴、打火机等。不能随便吞吃非食物的东西，不把钱币、玻璃球等小东西含在嘴里，放在鼻子里。

使用户外活动器械要遵循正确的运动技能和方法，遵守活动规则，不得做任何危险的动作，如：爬、攀登时抓紧护栏，不相互推拉，走路奔跑时要注意四周、不猛跑、猛停，要会躲闪，防止与同伴碰撞，上下楼梯靠右边走，不能与同伴相互推拉、挤，不到阳台、窗台、双层小床等高处玩耍，不玩带刺或有尖角的物品，不把这些东西带在身边，户外游戏时，不远离集体，不到水池、游泳池附近玩耍，外出活动要整理好衣着，提好裤子，系好衣扣，不得拖拉着鞋，鞋带要系好，以免活动时绊倒发生危险。

3、交通安全：

引导幼儿学习认识交通规则，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在街上乱跑，横穿马路不慌张，注意看清左右有无车辆，才可以过马路。

乘车时，不可将头、手伸出车外，在车上不得大声喧哗，不在车上玩耍和跑动，要扶好车把，以免发生危险，不玩弄车门和车窗，顺序上下车，不可相互拥挤。

教师要加强安全意识，注意安全防范，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教师要随时关注幼儿的情况，幼儿园要把好门卫关，入园、离园时要有接送卡，没走的幼儿要有值班教师守候，不得让幼儿单独离园，不能让陌生人接走孩子。幼儿园的安全工作，关系到全体幼儿的生命安全，牵动着家长的心，一定要把安全工作置于首要位置。实践证明，积极有效的管理是确保幼儿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最重要的因素。

4、着装安全：

(1) 幼儿着装要舒适、安全，避免穿太长的裙子、太长的衣服，以免影响幼儿活动，一旦绊倒就会发生意外。

(2) 教师不能穿太短、太窄、太长的裙子，以及太高的高跟鞋，以免当幼儿发生意外时，影响教师及时反应成功动作。

5、防火安全：

(1)、幼儿园按消防部门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有足够的走火通道。

(2)、每个班贴出依仗走火通道示意图，并组织教职工熟悉通道及消防知识和紧急事故电话。

(3)、幼儿园应预先拟订紧急状况疏散计划，并让幼儿实际演习，以应付失火、地震等紧急状况。可通过比赛等方式进行，教师听见紧急讯号后迅速带幼儿离开课室集中到室外空地（操场等）这种练习可每学期举行一次。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十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中小学、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三）建立校园周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五）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责任追究等。

第五条 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三）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第九条 卫生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 （二）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和游泳池的卫生状况。

第十条 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二）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 （四）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第十二条 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第十三条 文化、新闻出版、工商等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

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第十四条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三）定期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及时予以改造。

举办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障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者应当为学校购买责任保险。

第三章 校内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实行校长负责制；应当设立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其安全保卫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学校门卫应当由专职保安或者其他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人员担任。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和危房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对学校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维修、更换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者设置警示标志。学校无力解决或者无法排除的重

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对于政府保障配备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保证其能够有效使用，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毁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范。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置于实验室显著位置。

学校应当严格建立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制度，保证将危险化学品、放射物质存放在安全地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者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并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有条件的学校，应当设立卫生（保健）室。

新生入学应当提交体检证明。托幼机构与小学在入托、入学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五条 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学校应当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并针对女生宿舍安全工作的特点，加强对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校车应当粘贴统一标识。标识样式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接送学生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日常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

学校以及接受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 （一）成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二）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安全教育；
- （三）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明确所负担的安全职责；
- （四）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低年级学生、幼儿上下学时接送的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幼儿交与无关人员。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教学楼进行教学活动和晚自习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晚自习学生没有离校之前，学校应当有负责人和教师值班、巡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学校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符合相应任职资格和条件要求。学校不得聘用因故意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或者有精神病史的人担任教职工。

学校教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纪律，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他人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

学校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第五章 安全教育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校后，学校应当帮助学生及时了解相关的学校安全制度和规定。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的安全防护教育。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用水、用电的安全教育，对寄宿学生进行防火、防盗和人身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应对不法侵害。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基本的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和体验，使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学校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开展江河湖海、水库等地方戏水、游泳的安全卫生教育。

第四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

学校应当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使师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的方法。

第四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

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第四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教职工熟悉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六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与学校互相配合，在日常生活中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各项安全教育。

学校鼓励和提倡监护人自愿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建设、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建设工程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在学校围墙或者建筑物边建设工程，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地区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十条 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在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下学时间，公安机关应当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地区交通工具的监督管理，禁止没有资质的车船搭载学生。

第五十二条 文化部门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十三条 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依

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四条 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校园周边饮食单位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

第七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教育等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校安全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六条 校园内发生火灾、食物中毒、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五十七条 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及时实施救助，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学校应当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五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学校安全工作和学生伤亡事故情况。

第八章 奖励与责任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的，由上级部门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校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引发学校安全事故的，或者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劳动的安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使学校师生财产免受破坏和损失，切实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特制定门卫保安制度：

- 1、学校门卫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安必须持证上岗。
- 2、值班人员必须严守岗位，认真履行值班制度，克尽职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做个人私事。
- 3、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和验证。来访人员进校园必须先征询被访者的同意，经验证登记挂牌后方可入内。参观来访人员须出示介绍信或有关证件。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随意出学校，更不准以任何借口无理取闹，影响教学，对那些不听劝告、寻衅滋事分子，应主动报警，破坏学校教学秩序人员要依法严惩。
- 4、外来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应到规定位置停放。
- 5、严禁各种商贩进入校园或在校门口摆摊叫卖。
- 6、本园家长接送幼儿，需凭幼儿园发放的接送卡进出幼儿园，不在正常时间段接幼儿同时需做好接领幼儿登记，严防孩子走失。

7、早晚接送幼儿的时间段开启幼儿园大门，其余时间关闭幼儿园大门。

8、负责园内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每天做好幼儿园的早中晚巡视工作，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采取处理措施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幼儿园安全领导小组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熟悉火警，急救等紧急措施，发生事故及时报告。

幼儿园安全各类预案篇十八

（一）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

1、采购员不买腐烂变质原料。

2、保管员、验收员不收腐烂变质原料。

3、加工人员、厨师不用腐烂变质原料。

4、各班老师不给幼儿食用变质食品，不用手拿食品，不用不洁材料存放和包装食品。

（二）成品食品存放实行“四隔离”：

1、成品与半成品隔离。

2、生熟食品隔离。

3、食品与药物隔离。

4、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三）用（食）具实行“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

消毒（蒸汽或开水消毒）。

（四）环境卫生实行“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五）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工作服、勤洗换个人衣物。